

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5年)

预算单位	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招标代理费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杨金洁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：		36.56	其中：财政拨款	36.56	其他资金	0	
项目总体目标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6.56万元，计划用于支付浩罕乡2016年安居富民工程监理项目6.4万元，浩罕乡2017年安居富民工程监理项目1.94万元，浩罕乡富民安居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监理项目2.97万元，浩罕乡二号小区北社区文化运动广场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费2万元，香妃故里文化园旅游景区创业孵化基地监理项目15.9万元，喀什市村民服务中心浩罕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3.82万元，喀什市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1.53万元，浩罕乡二号小区北社区人民区便民业务发放项目监理费2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效防范财政风险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偿还服务类项目数量	>=8个	计划标准	=8个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欠款偿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浩罕乡2016年安居富民工程监理项目费支出	<=6.4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浩罕乡2017年安居富民工程监理项目费支出	<=1.94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浩罕乡富民安居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监理项目费支出	<=2.97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浩罕乡二号小区北社区文化运动广场建设项目建设监理项目费支出	<=2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香妃故里文化园旅游景区创业孵化基地监理项目费支出	<=15.9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市村民服务中心浩罕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项目费支出	<=3.82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市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支出	<=1.53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浩罕乡二号小区北社区人民区便民业务监理项目费支出	<=2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范财政风险	防范	计划标准	防范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提升政府公信力	提升	计划标准	提升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